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1.2 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装饰装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教育局确山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装饰装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05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9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董建成

备注：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